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該賴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ISHO MICROLINE HOLDINGS LIMITED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6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九龍灣宏泰道3-5號合力工業中心B座3樓B12至1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以下將提呈為本公司一項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或追認如本通函內釋義及描述之銷售協議、交易及全年金額上限(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及與此有關之所涉交易及任何其他附屬文件；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酌情認為適合並合乎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簽署、蓋印、簽立、實行、履行及交付彼等就進行及／或實行該銷售協議及據此所涉及之交易酌情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一切有關工具、文件及契約，作出一切有關行動、事項及事宜並採取一切有關行動。」

承董事會命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錫明

香港，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

* 僅供識別之用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宏泰道3-5號

合力工業中心B座

3樓B12至16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內。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遵照上市規則，大昌電子株式會社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均須放棄就普通決議案投票。
4.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為執行董事陳錫明(主席兼行政總裁)、津村元史、佐佐木弘人、菊地弘之、歐陽偉洪；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柏木紘宇、陳育棠及李志光。